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98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12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邱霜梅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2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2. 主席表示，為確保在研究不同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時能採取一致的方式，本法案委員會應參考政府當局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擬備的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文件。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旨在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242章)及其附屬法例及《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第223章)。

《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242章)及其附屬法例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向委員簡介該條例的背景。她表示，該條例於1948年制定，目的是使當時的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就防止中港走私的措施所簽署的協定得以生效。該條例准許中國海關在香港水域的劃定地區(即在大鵬灣和後海灣內的商定界線[通常稱為“第242章界線”]以北的水域)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進出口條例》(第60章)在1972年制定後，走私罪行便完全根據該條例處理。自《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從未援引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只有“第242章界線”仍被繼續用作慣常參考界線，以容許內地保安部隊船隻進入此線以北的水域。於1997年7月1日國務院在第221號命令頒布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界線後，慣常參考界線已告過時。政府當局認為，《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地位。

5.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第242章界線”相等於該條例附屬法例內具體指明的界線。

6. 主席認為，假如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只是因為該條例已告過時，擬議的修訂條文已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提出支持的論據。保安局首席

助理局長A表示，《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內若干條文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例如第6條，准許中國海關船隻有權在禁制區內巡邏，並登上在此範圍內發現的船隻及檢查文件；《基本法》當中除其他事項外，訂明香港特區應享有高度自治、負責維持區內的治安，而且是一個獨立的海關地域。

7. 曾鈺成議員詢問，《進出口條例》的制定是否可當作已隱含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若否，在提出《進出口條例》時為何不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曾議員亦詢問，在回歸前曾否援引《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6條。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覆，雖然從未援引《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內的走私罪行，但該條例仍存在香港法例之內。由於《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已告過時，政府當局認為應予以廢除。

8. 主席詢問《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進出口條例》的條文有否重疊，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表示，藉著訂立不同的罪行，兩條條例在防止走私方面均有其成效。

9. 曾鈺成議員詢問，香港是否有兩套條例，即《進出口條例》及《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規管走私罪行。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雖然在制定《進出口條例》後由此條例處理走私罪行，但《進出口條例》與《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在下列各方面有所不同——

- (a) 《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只限於處理有關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的事宜，而《進出口條例》並無此限制；
- (b) 《進出口條例》除規管走私外，還對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作出規管及控制；
- (c) 《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不會令有關人士免除因走私罪行而須根據其他法例繳付任何罰款或遭受懲罰；及
- (d) 中國海關可在《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所劃定的地區內的香港水域中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但《進出口條例》並無訂立此條文。

10. 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主席的跟進問題時表示，除處理走私罪行方面有所不同外，《進出口條例》在1972年制定後，香港開始實施進口及出口貨品必須領牌的規定，但《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重點則有所不同，由於二者在1948年制定，旨在使英國政府與當時的中國政府就防止中港走私的措施而簽署的協議生效。

11. 主席希望知道，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中處理廢除過時的條例事宜是否適當。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表示，於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在第221號命令頒布香港特區的界線後，《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內所指明的禁制區已告過時。由於在制定《進出口條例》後，《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已告過時，因此，當局建議從較廣泛的層次在此適應化修改計劃中廢除此條例。

12. 黃宏發議員認為，在制定《進出口條例》後而不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其目的是准許中國海關可以根據該條例在香港水域的劃定地區巡邏和採取執法行動。《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詳題已清楚說明《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在立法上的用意。該條例規定，中國海關在界線內的禁制區有權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國務院在第221號命令頒布香港特區的界線後，《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原訂的界線被視為過時。此外，在回歸後已不須再就香港特區的界線進行談判，因此不需就該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由於《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並無存在的必要，他同意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建議。主席指出，儘管條例已經過時，從法律的觀點來說，並不一定須要將之廢除。她認為，不能執行的條例與對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之間，二者沒有任何關聯。

政府當局

13. 為使擬議廢除該條例的工作可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處理，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更明確地解釋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理據，特別在1997年7月1日國務院在第221號命令頒布香港特區的界線後，《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原訂的界線已告過時。

14. 曾鈺成議員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應處理該等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區的地位或與《基本法》不符的條文。倘若根據法律適應化計劃作出修改，修訂《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原訂的界線，則政府當局應提出修訂。倘若是基於《偷運貨品進入中

國(管制)條例》已過時而建議將之廢除，便應以修訂條例草案處理。

1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鄭劍峰先生表示，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原訂界線的問題外，該條例的標題、“以中國為任何貨品的目的地”及“中國海關”等提述亦需作出適應化修改。由於此條例已過時，廢除該條例應可視為作出必要的適應化修改的恰當做法。

政府當局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使因條例過時而須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建議得以生效。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考慮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對《進出口條例》及《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作一比較；解釋制定《進出口條例》時不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法律含意；並列出《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內不切合香港作為特區的地位而需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文。

《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第223章)

17. 助理行政署長2表示，《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在1889年制定，旨在就與根據英國《Foreign Jurisdiction Acts》在“非女皇陛下領土”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的法庭上被定罪或因精神錯亂而獲判無罪的人有關的開支訂定條文。該等開支會由庫務署負擔及支付。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因這條條例而帶來任何開支的記錄。該條例在1976年曾最後作出的修訂，以反映“布政司”的英文職稱由“Colonial Secretary”更改為“Chief Secretary”。

18. 助理行政署長2表示，由於《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由1997年7月1日起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由於《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的範圍只限於在“非女皇陛下領土”的任何地方的法庭上，根據英國《Foreign Jurisdiction Acts》被定罪或因精神錯亂而獲判無罪的人，所以該條例已過時及應被廢除。

19. 楊孝華議員詢問，會否考慮採用本地化的相類法例。助理行政署長2回應表示，鑑於法例在一個世紀前制定，政府當局不能追溯《Foreign Jurisdiction Acts》的立法原意。她重申，政府當局並沒有因這條條例而帶來任何開支的記錄。助理行政署長2指出，若香港居民在其他國家或地方的法庭上被定罪或獲判無罪，有關償付開支的問題會透過雙邊協議或協商解決。若香港與有關的

國家或地方之間有司法互助或移交逃犯的協議，當中的條文會明確地列出有關各方負擔開支的方法。政府當局到目前為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此外，《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的運作所倚賴的《Foreign Jurisdiction Acts》在回歸後已不再適用於香港。

20. 主席表示，《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的具體目的是實施英國的《Foreign Jurisdiction Acts》。由於該等法令在回歸後已不再適用於香港，她同意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內廢除《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的建議。

21. 就建議廢除該條例方面，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問題。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訂於1999年1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月21日